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出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申请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公司董事会：

1、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同意公司在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变更，同意上述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蒋云芸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蒋云芸女士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蒋云芸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王连洲、马跃、李秉心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认为蒋云芸女士向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蒋云芸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蒋云芸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蒋云芸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蒋云芸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蒋云芸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蒋云芸女士向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蒋云芸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王连洲、马跃、李秉心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